

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网站(fpkfb.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9274；传真:0951—688927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今年以来，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按照《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扶贫领域热点话题，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增强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加强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扶贫办通

过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扶贫信息共计 486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转发了扶贫领域政策文件 5 件；公开了资金类及专项资金文件 11 件，其中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文件 2 件，小额信贷工作进展通报 9 件；公开了扶贫工作文件 19 件，其中脱贫出列公告 1 件；公开部门文件 9 件；办理议案提案 1 件；政策解读转发 7 件；规划计划总结工作 1 件；公开重要会议 4 件。



一是进一步做好目录编制。按照政务公开目录编制要求，结合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规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突出重点领域及《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稳定可持续脱贫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办结率100%，回复率100%，办理结果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五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2020年,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未制定过政策性文件,转发了自治区扶贫办扶贫领域相关政策解读2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扶贫领域相关政策解读5件,进一步扩大了扶贫行业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截至年底，未涉及相关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的回应。2020年共认真办理“12345”便民服务平台转办的诉求、投诉信件2件，银川市政府政民互动平台转办投诉信件0件，及时有效做好了答复与回应。通过“银川扶贫”政务微博办理回复网友“有目标的胖大海”留言1条，主要涉及建档立卡户学生享受低保询问事项。

七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重点公开了各项扶贫政策性文件，通过单位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银川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社会兜底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分工方案》、

《银川市消费扶贫行动推进方案》、《关于切实做好行业部门脱贫攻坚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扶贫工作指导性文件，确保各类政策落实到位。



八是公开贫困村脱贫出列情况。银川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11月上旬对润丰村、广荣村、隆源村三个贫困村进行贫困村出列复审，从退出程序、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收入以及“三率一度”等主要指标审核，三个村均达到了脱贫出列标准。2020年11月16日，银川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组第3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金凤区润丰村、贺兰县广荣村和隆源村三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并将脱贫出列结果在部门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开了举报电话，接收社会的全面监督，确保脱贫出列工作经得起社会各界的检验，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九是重点公开扶贫领域财务情况。重点公开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等情况。其中,专项资金主要公开2020年度1-12月小额信贷工作进展情况。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依托银川市人民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要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细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银川市扶贫办信息公开内部制度，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登记、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0年银川市扶贫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为增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我办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素材收集整理，并结合银川市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要求，定期对通过审核的内容及后期对已公开发布的内容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

（四）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工作协同机制，构建一体化工作格局，我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宁夏瑞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做日常网站运维的同时定期核查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运行状况，相对一部分的审查，及一些有难度的修改，直接由该公司负责，省去中间沟通环节，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及维护的便利，且与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后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更便捷。

（五）着力强化监督保障。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统筹协调、正面宣传、舆情引导、综合治理、安全保障和数字引领能力和水平，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分级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二是压实

属地网络治理责任,强化互联网行业管理,落实“两个所有”要求,进一步规范网上内容生产、发布和传播流程,对发布内容严格把控,坚持源头治理,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我办一直坚持规范网络信息的发布,对需要发布在政府公开平台上的材料,由领导逐级审核签字后再发布。2020年银川市扶贫办在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内容,除扶贫动态外,均是转发或发布的正式通知,均无虚假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文件、扶贫工作等栏目共计59条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项目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事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我办各方面信息的需求。

下一步银川市扶贫办将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办里各业务部门间的紧密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办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